

收文編號：1090000629

議案編號：1090131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74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
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具體規劃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50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決議囑本部提出勞工
權益基金財務平衡之具體規劃報告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
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
項（36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370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吳委員焜裕、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
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
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陳委員靜敏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
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
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
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有關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，囑本部應儘速確保基金收支平衡，在未來可預期勞工訴訟案件數量將增加時，預作訴訟相關經費規劃，提出「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之具體規劃報告」一案，謹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說明

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明定，為處理勞資爭議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，本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，於 99 年設立勞工權益基金，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之障礙，並持續擴大訴訟扶助之資源與範圍，提升勞工法律扶助效能，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。

二、財務現況

勞工權益基金來源主要由公庫及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挹注，歷年挹注金額如下表 1，公庫由 99 年至 109 年逐年編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 千元至 25,000 千元不等之經費、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自 99 年至 109 年撥入 6,634 千元至 11,319 千元不等之經費至該基金，用以完善本部勞工法律扶助措施。另隨著本部積極推動及擴大法律扶助相關措施，106 年度該基金經費收支出現短絀情形，需動支勞工權益基金本金支應。

表 1. 勞工權益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：千元

年度	收入	支出	該年度餘絀
----	----	----	-------

99 年	88,313	51,019	37,294
100 年	56,689	38,055	18,634
101 年	56,148	29,462	26,686
102 年	56,189	26,183	30,006
103 年	55,839	26,178	29,661
104 年	39,762	33,525	6,237
105 年	41,862	38,492	3,370
106 年	36,873	48,708	-11,835
107 年	36,855	43,976	-7,121
108 年	32,032	—	—
109 年	36,425	—	—

三、執行成效

為有效整合運用民間資源，強化訴訟扶助能量，發揮最大扶助措施效益，本部依法將訴訟扶助業務部分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藉由該基金會提供專業服務，有效為勞工爭取權益。另統計至去(108)年底止，勞工訴訟扶助部分准予扶助 2 萬 6,174 件（詳如下表 2），其中逾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，勞工可得金額共計 36 億 1,204 萬餘元；另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已補助 746 人次，超過 847 萬元。勞工訴訟扶助部分准予扶助件數已逾 2 萬 6 千餘件。

表 2. 歷年律師扶助准予扶助件數

年度	准予扶助案件數
98 年	2,478
99 年	2,536
100 年	2,607
101 年	1,991
102 年	1,585
103 年	1,565
104 年	2,387
105 年	3,218
106 年	2,652
107 年	2,081
108 年	3,055
總計	26,155

四、未來展望

有鑑於勞工權益意識提升、法令制度更加便民，將促使勞工更積極採取法律途徑主張個人權益。基此，本部持續完善訴訟扶助措施，又為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，亦同時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，擴大扶助範圍，以照扶弱勢勞工，提供勞工更加完整的訴訟扶助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為能穩定勞工權益基金

財源，本部持續增加預算編列，並循預算編列程序適時爭取有關經費，以期能更周全保障勞工權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